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余美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洳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46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7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4,6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